台灣拿撒勒人會 神學牛實習費補助辦法

- 一、為鼓勵本會神學院(台灣拿撒勒人會神學院)神學生在學期間,選擇於本會所屬堂會實習,訂定此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以台灣拿撒勒人會神學院全修生優先,包括道學碩士 班、基督教研究碩士班及神學學士班學生;補助年限:道學碩士班三年、 基督教研究碩士班兩年、神學學士班四年。

若台灣拿撒勒人會神學院全修生人數無法供應本會地方堂會實習生需求, 得以個案審核,開放本會會友就讀其他神學院之全修生依此辦法申請補助。

- 三、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神學生必須在本會所屬堂會實習並有優良實習成績, 若請領補助期間,經實習堂會座堂牧師反映實習成效不佳,或轉至非本會 所屬堂會實習,經地區總會與神學院查核屬實,相關補助即告終止。
- 四、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神學生,應完成註冊及繳費手續,每學期至少應 修 12 學分以上課程,各科成績應達 B-(80 分)以上。
- 五、 申請者應於每學期開始前兩週檢具下列資料向台灣地區總會提出申請:
 - 1. 註冊繳費證明
 - 2. 上學期成績單(一年級新生免繳)
 - 3. 實習教會申請表(需有座堂牧師及神學院核可)
 - 4. 實習費補助申請表
- 六、台灣地區總會於開學後一週內,由監督秘書彙整申請者資料,請地區監督 召集神學院與相關部門審核申請者資料。
- 七、審核會議後,由監督秘書通知各申請者審核結果。通過審核之神學生,由 地區總會支付每人每月新台幣一萬元,寒暑假實習比照之。
- 八、依本辦法領取補助之神學生視為拿撒勒人會台灣地區總會培育之公費生, 負有以下義務責任:
 - 1. 領取補助期間應於本會所屬堂會實習,除神學生個人申請實習堂會外, 地區總會得依實際需要,與神學院討論指派神學生至需要之堂會實習, 受指派之神學生無法前往時,應向地區總會和神學院提出書面說明,由 地區總會與神學院審閱後核定。若經核定後,地區總會與神學院仍要求 神學生前往指定堂會實習,神學生必須前往該堂會實習或放棄補助。
 - 2. 神學生應接受實習堂會座堂牧師之督導,若有不服從領導情事,經座堂牧師反映至神學院,由神學院查核屬實,即通知地區總會終止補助。
 - 3. 領取補助之神學生應於畢業後在本會所屬堂會服事,依領取補助之年限增加 50%之服事年限;地區總會得依本會發展需要,指派領取補助之神學生前往服事,無法接受指派之神學生應向地區總會以書面說明具體理由,由地區總會審閱後核定。
- 九、本會所屬地方堂會得依本辦法,向台灣地區總會及神學院申請神學生

實習並給予經費補助,申請程序如下:

- 1. 於每年 4/30 前向台灣地區總會及神學院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 2. 地區總會與神學院接獲地方堂會申請表後,應於兩週內召開會議,並依神學院實際情況指派神學生前往實習,若神學院無足夠或合適之神學生調派,應由地區總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之地方堂會。 地方堂會接獲地區總會通知,無法指派本會神學院之全修生前往實習時,地方堂會得向地區總會與神學院申請就讀其他神學院之本會會友實習,並經地區總會與神學院審核通過後,依本辦法給予補助,其義務責任亦同。
- 3. 地方堂會申請神學生實習每次以一年為期限,實習期間非有特殊原因不 宜更換實習生;若實習生表現良好,地方堂會得於後續申請時建議同一 名神學生至該堂會實習。
- 十、台灣地區總會與神學院接獲地方堂會神學生補助申請後,應由地區監督召開會議,討論申請堂會之狀況,依優先需要給予補助,每年補助名額6 人,依當年度各堂會申請狀況,得減少補助名額,各堂會限補助1人。
- 十一、 獲得神學生費用補助之地方堂會,應參考本辦法訂定之神學生實習費 用給予神學生實習費用,扣除地區總會補助之一萬元,差額由地方堂會自 行籌措。
- 十二、 依本辦法領取補助之神學生,應於實習期間及畢業後履行本辦法要求 之義務責任,若有違反規定或不履行義務者,地區總會及神學院將對本會 所屬各堂會公告其違反規定之情事。
- 十三、本辦法未盡事官由地區總會與神學院討論後修定之。
- 十四、 本辦法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附錄

建議地方堂會參考以下標準,給予神學生實習津貼

生活津貼	單身	13,000/月	
	夫妻	20,000/月	
交通補助	以神學生居住地和實習教會之交通狀況,給予適當		
	補助。		

教會實習資料表

一、學生資料(學生自行填寫):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日	月	籍貫		
	科 系	□道學碩士		基督教		1	神學學士			_
	地 址 出身教會									_
		・□文字編輯□程式設計 □							主持	
<u> </u>	學生於教	(重(或機構)	之實習	內容:						
		實習內	容			本年	度預計次!	數	實際操練的	勺次數
1.	主禮、司	 會								
2.	講道									
3.	詩歌敬拜									
4.	4.司琴									
5.	5.牧養(團契、探訪、小組、禱告會)									
6.	教育(培訓	、主日學、	查經班	E)						
7.	7.社關(志工、社區關懷)									
8.	8.佈道(個人談道、發單張、福音隊)									
9.	9.同工會、行政									
\equiv	實習教會	(機構)資料								
	教會機構	#					傳真			
		± ±								
	督導姓名			手機			電話			-
	電子信箱				-					
	教會(機構)實習目標和重點:									
	47、日(1)交	河中/貝日口你	小口里本	1 ,						
四、	實習期間	j:	F.	 月	E	至	年	月	日	_

教會(或機構)督導簽名:_	會談日期:
學務長簽名:	

教會實習費補助申請表(學生)

神學生姓名		科別/年級	
實習教會	牧者姓名		
	教會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實習期間			
實習內容			
實習教會			
牧師簽名			
審核結果			

差派神學生實習申請表

教會名稱	
座堂牧師	
教會地址/電話	
教會聚會人數	□成人 □青少年 □兒童
教會每月奉獻	
教會主要事工	
可提供實習項目	□主禮、司會 □講道 □帶領團契 □查經 □帶領禱告會 □探訪 □詩歌敬拜 □司琴 □慈惠
實習期間	
申請名額(每一堂 會限補助一名)	
教會提供實習費	□無 □每月元
對實習生特定要求	
座堂牧師簽名	
審核結果	